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中共东南大学纪委办公室

校党教工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活动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教师发展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近期在全校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9月至10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“十项准则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

三、活动标识

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活动使用统一活动标识，学校及院（系）层面开展的相关活动均可使用，标识内容见附件 1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，学习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学习研讨、知识竞赛、榜样宣传、警示教育等活动，把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，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提升，为学校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奠定优良的师德师风基础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1、开展系统学习和研讨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《东南大学教师师德手册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责任感，通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、研讨会等方式，结合本单位的特点，深入探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思路与途径，畅谈学习践行高尚师德的感受，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工把工作重心落实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。

2、开展师德师风知识竞赛。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知识竞赛活动，引导广大教职工加强学习，全面提升教师

队伍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，详细内容见《关于开展东南大学师德师风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。

3、开展师德师风榜样宣传活动。组织全体教职工以集体学习、交流研讨、自主学习等形式，学习师德楷模黄大年、卢永根、张桂梅、邱海波等老师的先进事迹。学习他们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，为人师表、行为世范的品格风范，把学习效果和教书育人有效结合，在立德树人的实践中弘扬高尚师德。同时，深入挖掘身边的优秀教师典型，利用公告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展示我校优秀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4、开展师德失范警示教育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《警示教育手册》（纸质版）、《警示教育学习资料》（电子版）发放工作，要结合相关教育素材，开展系统化、常态化的警示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，自警自励，坚守师德底线。

5、营造师德师风宣传氛围。充分利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‘十不准’》相关视觉作品，在教学场所、办公区域等进行宣传、张贴和播放，引导教师了解、熟悉、掌握“十项准则”、“十不准”的相关内容，守住职业底线，努力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6、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大家谈”主题教育活动。各单位至少推荐1名优秀教师代表，围绕“学‘十项准则’，做‘四

有’好老师”主题，结合自身经历和学习情况，畅谈体会，讲述师德故事、学习师德典型、领悟师德真谛。请于10月15日前将相关文字材料报送到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精心组织落实，丰富活动形式，可不限于上述活动内容，围绕“学‘十项准则’，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主题开展工作，增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感召力。

2、注重总结，深化提高。各单位要根据活动开展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抓实抓细，抓出实效抓出特色，为学校教育事业贡献力量。

3、报送活动成果。请各单位及时报送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活动情况（含图文资料）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在校内进行宣传展示，联系人：滕琳，电话：52091377，邮箱：tenglin@seu.edu.cn。

附件： 1. 活动标识

2. 关于开展东南大学师德师风知识竞赛的通知

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

东南大学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

2020年9月21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活动标识



附件 2

关于开展东南大学师德师风知识竞赛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师德师风建设月系列活动——师德师风知识竞赛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校教职工

二、竞赛流程

1.竞赛时间：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。系统开放时间：每天 8: 00-20: 00。

2.竞赛形式：本次活动形式为网络竞赛，参赛者需关注“东南教师”微信公众号（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或在微信中搜索“东南教师”），回复关键词“知识竞赛”进入答题系统。



3. 竞赛试题：竞赛试题分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，每天可答题 2 次，每次答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。每次答题题目随机显示 10 道题，满分 100 分，答题结束后随即产生得分，以每天 2 次答题的最高 1 次得分记入成绩。

4.表彰奖励：根据参赛教职工 3 天答题的总成绩排序计算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表彰优秀组织单位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，切实促进师德师风建设。

2.各单位要认真组织，将活动通知传达到全体教职工，要求全体教职工参与竞赛，推动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教职工全覆盖。

3.各单位将此次知识竞赛活动作为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广泛发动，确保活动开展落到实处。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
